第一部分：询价内容及数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（台、套） | 预算金额 （万元） |
| 手持测温热像仪 | 1 | 2.3 |
| 磁振热治疗仪 | 2 | 3.0 |

第二部分：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

1. 手持测温热像仪技术要求
2. 热成像

传感器类型：非制冷型探测器

响应波段：8-14μm

噪声等效温差＜50 mk

最大图像尺寸：384×288

热成像镜头焦距：9.7 mm

视场角：37.5°× 28.5°

数字变倍：1X、2X、4X、8X

帧频：25 Hz

F值： F1.0

测温范围：-20℃-550℃

精度：±2℃或±2%，取最大值

2、可见光

最大图像尺寸：3264×2448

图片分辨率：1600×1200

视频分辨率：1600×1200

3、图像显示

显示器：3.5LCD电容触摸屏

图像模式：支持彩虹等7种伪彩模式

画面显示模式：可见光、热成像、双光融合、画中画

1. 系统参数

工作温度和湿度：-10℃-50℃，≤95%

防护等级：IP54

电池类型：锂离子电池

电池工作时间：4h，可现场更换，可充电

二、磁振热治疗仪技术要求

1、加热方式：40℃～55℃连续每1℃可调，最高温度不超过60℃。

2、超温保护：具有超温保护装置，应用部分的温度不高于60℃。

3、具有治疗温度实时显示功能。

4、振动频率：仪器在连续输出时振动频率为50Hz±2Hz。

5、定时：1min～60min，误差≤±1% 。

6、磁场强度分布：由治疗垫上每个热磁振子中心向周边递减。

7、输出通道：双路输出通道。

8、工作模式：内置≥24种快捷处方，有磁振、磁热等模式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质保期不少于1年。

2、装订成册的简易标书内容应包括投标公司资质、生产厂家及产品资质，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，技术参数资料，材质证明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（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，含装机、使用培训等），供销合同以及投标厂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、文件、证书等。

第三部分：合同专用条款

一、交货地点:

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二、交货期：

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月内，进口设备3个月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安装施工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验收费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3、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搬运、安装、连接和调试以及废弃物的处理。供应商对设备的搬运、安装、连接和调试以及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我国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款的支付：

（1）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%；

（2）三个月满支付30%；

（3）留10%一年期满付清余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发票直开采购人。

3、结算要求：必须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开具所交货物全款发票。

五、运输及包装

1、运杂费：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。

2、运输方式：自行选择。

3、符合出厂规范、包装完整无破损、满足长途运输要求。

4、防雨、防潮、各种符号、标识清楚，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合法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文件要求，必须为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
2、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

3、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。

4、设备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设备的质保期为：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，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6年。

6、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

（1）产品合格证；

（2）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（3）其它资料。

2、供应商应在陕西设有售后服务站并设有该机专业工程师（提供地址和电话）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（保修起始日期应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，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24小时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72小时未修复提供备用机；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供应商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4、技术培训

（1）内容：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2-3人，应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（2）地点：按照采购人要求。

（3）时间：按照采购人要求。

（4）费用：按招标人要求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向监督机构报告情况，在监督机构确认后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照《合同法》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九、验收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。

（1）安装完成时间：接用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。

（2）安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。

2、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验收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，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验收依据：

（1）合同文本、谈判采购文件、招标采购响应文件。

（2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（3）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。

（4）所有安装、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，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。

**投标项目报价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型号和规格 | 数量 | 单价 | 总报价 |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| 交货期 | 质保期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总报价包括运输、保险、税金、集成调试、验收及安装辅助工作等所有一切涉及费用。

 投标响应人（盖章）：

 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